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09號

上訴人 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藤公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紀鳳主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4年度重訴字第309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，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6,083,3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9,1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哲豪